

紫阳县城城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广告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紫阳县民政局

乙方：紫阳县春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广告制作安装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城城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广告服务

二、设计与制作费用：

设计、制作及安装费用总计为：人民币¥160560.00元，（大写：壹拾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款

四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：

交货期：30天，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1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、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
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；

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；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；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乙方作品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违约金。

八、施工安全：

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措施，其中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

九、争议解决: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可向紫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: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:

联系电话:

地址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:

联系电话: 18672561227

地址: 紫阳温德姆 B 栋 1809 室

银行账号: 61050111168800000906

开户行名称: 中国建设银行紫阳县

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